

高水平开放推进高质量发展

本报特邀评论员 王一鸣

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对外开放的地位不仅不会下降，而且要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的作用。

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从国际比较看，我国全要素生产率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要逐步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全要素生产率就要以比发达国家更快的速度提高。国际金融危机后，我国全要素生产率增速明显放缓，近年来虽有所回升，但仍受到资源要素配置和技术追赶空间收窄等因素影响。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速及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追赶发达国家的水平，是长期的艰巨复杂任务。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具有重大意义和关键作用。

首先，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有利于扩大市场规模、深化分工，拓展要素资源配置空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规模决定分工深度，分工深度决定生产效率。只有不断拓展市场范围、深化分工，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参与国内循环，才能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发展质量。

其次，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有利于产

业技术进步，促进更多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全球化条件下，产业技术进步离不开参与国际分工和合作。各国越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往往也是对进口中间品依赖度较高的产业。扩大对外开放，有利于我国企业更好参与国际分工和合作，培育国际竞争的新优势。

再者，对外开放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在更多领域实现对国际领先水平的超越。科技创新离不开国际的学术交流、思想碰撞。教育和科技交流也为我国培养了大批人才，积累了人力资本，提升了科技创新能力。我们不能因为近年来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而放慢对外开放的步伐，那样就会重新拉大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应该看到，我国与世界主要经济体相比，开放的水平仍然不高，扩大对外开放的潜力很大。高水平开放，就是要从要素流动型开放逐步转向规则规制标准管理等制度型开放。积极主动对标国际规则，以谦虚的态度学习借鉴，更好参与国际分工

和合作，推动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才能推动高水平开放与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当前，国际经贸规则加快重构，呈现从边境措施向边境后措施扩展的发展态势。要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AP)，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培育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继续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开放平台的先行先试作用，积极探索试点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拓展资源要素配置空间、促进更多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更多领域实现对国际领先水平的超越，开辟更加多样的路径和更为广阔的空间。

(作者系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

委员说

制造业集群化发展是制造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其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一个国家和地区的产业竞争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作，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已成为引领带动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力量。以江苏为例。近年来，江苏以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为总抓手，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扎实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汇聚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10个，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同时我们也看到，在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优化企业发展生态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在其他地区也同样存在。

表现最突出的是企业自身创新攻关能力不足。大型制造企业在建设产品生产系统、打造生产线过程中，难以对产品全部零部件、主要技术等进行创新攻关，部分关键核心零部件、材料、设备及工艺被他国垄断甚至独家垄断，造成全产业链生产存在堵点和断点，而上下游细分产业企业的创新力、自我“造血”能力不强，难以对全产业链提供足够支持。

其次，新旧企业间存在“数字鸿沟”。传统制造业存量高、生产设备耗能高、管理机制落后，导致传统与新兴企业在生产、管理信息方面的有效交流受阻；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不到位，缺乏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和管理。

还有一点也不能忽视，那就是先进制造业企业尚未形成合力。大型制造企业已形成独立的发展生态以及企业文化，但企业之间缺乏涵盖企业生产、管理、监测的综合作业模式，共同创新合作机制还不健全，造成高质量企业集群式发展以及全产业链生产合作存在障碍，限制了产业生态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提升制造业集群发展水平，必须充分认识企业是创新主体，也是重要支撑力量。只有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生态，才能更好提升我国制造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因此，需要在国家层面做出战略规划。

大力培育“链主”领军企业。支持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优化制造业生产流程和资源配置，破解行业“小、散、乱”难题，促进领军企业加快成长；落实资金—生产—销售的层级化、多元化全链条资源保障，调整和优化企业结构和布局，培育一批“链主”领军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带头啃“硬骨头”，集中优势力量瞄准行业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工艺升级，构建企业为主导的自主创新体系。

着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拓展服务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规模，完善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的审核、评价标准，培育一批面向国家战略、具有创新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专精特新制造业中小企业协同高质量发展体系，推动专精特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动态调整企业发展路线图，形成集群式高质量协同发展态势，不断优化制造业全产业链结构布局。完善制造业企业合作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推进区域内制造业全产业链企业间合作，建立企业现代管理预测系统，提升制造业生产效率。打造涵盖“链主”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集群的生产需求数据交易平台，形成企业基于供需数据驱动的合作机制，促进企业生产资料有效运输、流转，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进“链主”级企业强强联合，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良性循环。

健全全产业链价值评估体系。完善生产效益为核心的评价指标，建立集群式企业生产效益评价标准，测算全产业链企业设备效能、生产效率、产品成本等指标，构建综合生产价值评估体系。动态掌握全产业链企业效益及市场价值，追踪集群式协同发展过程与成效，通过反馈指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及生产、合作、发展模式革新，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逐步在省域乃至全国范围内试点推广，构建制造业发展新格局。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南通大学校长)

增强制造业集群竞争力 先要为企业营造良好生态

施卫东

数字时代，更要体恤老年人

迟日大



在数字化与老龄化叠加的背景下，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比，数字时代的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对滞后问题愈发凸显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部分中明确提出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本要求。在老龄化日益严峻的形势下，我国又步入了数字时代，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社会生活的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在数字化与老龄化叠加的背景下，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比，数字时代的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对滞后问题愈发凸显。例如：老年人成为电信诈骗的主要对象、在线预约挂号导致老年人就医难等等。

如何进一步完善数字时代的老年人权益保障？笔者认为，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需要重点关注和着力解决的一项社会问题。

防止数字时代的老年人权利弱化。目前，越来越多的社会公共服务转移到线上办理，这些服务的供给者出于经济效益、成本控制因素的考量，不可避免地开始削减线下实体服务网点的设置，这势必导致老年人参与社会生活、享受社会公共服务权利的弱化。例如，在优质

医疗资源相对紧张的当下，老年人如果不适应使用线上预约挂号功能，将会在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成本后还未必能够挂号成功。又如，某些经办机构要求通过“人脸识别”“指纹认证”等数字生物技术核验身份，于是便出现了“抬着老人去刷脸”等无奈情形的出现。由此可见，数字时代的老年人权利弱化问题，需要通过技术和制度双管齐下加以解决。医疗、社会保险、银行、生活缴费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和领域应当贯彻普遍服务原则，必须保留一定的线下经办网点，必要时还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老年人关爱窗口，满足老年人的线下业务办理需求。其相应的线上网站、App等应当借助大数据、实名制、数字生物识别等技术手段，开发老年人子女等家庭成员与其关联账号、为其代办业务等功能。

适老化供给，在数字时代也非常必要。工信部印发了《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但在实践中App、数字智能设备的适老化落实程度仍不理想。很多软件、App和智能设备并未有针对性地开发适于老年人操作使用的版

本、界面和操作流程。因此，应当进一步提高App和智能设备的适老化设计开发应用水平，必要时应当将适老版本、界面和操作流程的配备写入相应的国家标准。

社区是高老年人最近的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社区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将社区养老服务作为弥合老年群体数字鸿沟关键措施，探索利用信息技术将生活缴费、社会保险、预约挂号等老年人常用业务集成开发为社区综合服务终端，并在社区设置老年人综合服务窗口和岗位，辅助老年人使用。

此外，还需推进数字时代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措施系统化、法治化。将数字时代和信息化条件下的老年人权益保障要求写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要求全社会在信息技术创新的同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数字时代新兴立法的修改完善过程中加入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相关内容，形成数字时代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治矩阵。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推动垃圾循环利用迫在眉睫

童安荣



落实不到位。开展了多年的垃圾分类工作，投入了很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分类工作几乎原地踏步，收效甚微。不能为循环利用提供原材料支撑。另外就是法规政策不健全。在政策层面上如何支持垃圾循环利用，制订什么样的政策促进垃圾循环利用，已有的政策怎样落实，由哪一个部门组织协调，怎样解决堆存用地，经济上如何扶持，政策法规上如何引导等都需要认真研究，建立完善的法规体系。

垃圾循环利用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不是靠哪个地方、哪个部门、哪家企业就能够解决的，应从国家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在全国范围进行统筹谋划，整体推进。

当前我国垃圾循环利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处理和再利用技术缺乏。缺乏对垃圾的分拣、分类堆存、分类处理技术和循环利用的技术研究。这一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弱，技术产业化、工程化能力低。二是资金保障不够。从事垃圾循环再利用的企业成本高、利润低。而垃圾的收集、运输、堆存、分拣、破碎、筛分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多年来，政府的投入多用于简单的处理，而对于推动循环利用的投入很少。三是垃圾分类

体系中的主渠道作用。供销社具有完备的组织体系，无论是在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时代，供销社在保障资源供给和物资回收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应赋予供销社资源回收职能，借助其现有的庞大组织体系优势，向基层、社区、农村延伸组织触角，构建纵横交错的、延伸到底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二是培育垃圾循环利用产业。扶持和培植垃圾循环利用企业，如垃圾清运公司、分类分拣公司、产品研发公司、产品加工公司等，培育垃圾循环利用产业链。把垃圾循环利用产业上升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系统规划。对从事垃圾循环利用的企业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在经济上给予补助，在资金、税收等方面予以优惠，推动垃圾循环利用产业兴起。

最后要加快垃圾循环利用立法。健全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以规范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消费行为，明确政府、企业和公民的责任，以经济、政治、法律、道德等综合手段推动对垃圾文明处置。目前我国仅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涉及垃圾回收再利用的法规还不够健全。建议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用法治的力量推动垃圾循环利用。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副院长)

W微评

新闻事件：针对沸沸扬扬的“大连保洁员捡2万被开除”一事，2月27日，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称，经查，宋某某拾金不昧行为属实，予以褒奖；涉事饭店内部管理不到位，对在事件过程中发表不当言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此前，这位保洁员在工作时捡到2万元现金，现场丢失主无果便交给饭店前台，几日后，得知仍无人认领就报了警。随后饭店店长给这位保洁员所属的第三方公司领导打电话，公司领导得知其为丢失主选择报警后，决定将其开除。

点评：惩恶扬善是这个社会最朴素的道德观。普通人的善良理应受到保护和善待。

新闻事件：据报道，今年全国两会，民进中央拟提交《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教师负担的提案》，建议对要求教师关注的公众号、网络平台，以及需要教师参与完成的点赞、转发等工作进行全面清查，整合网络管理资源，减少教师参与频次、避免重复参与，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点评：教书育人是教师的本职工作，不能本末倒置。重视教育、尊重教师、落实减负，口号喊得再响都不如让一切回归本源、让老师安心教书。

新闻事件：近日，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作为时隔17年上海再次颁布的促进就业地方性法规，该条例着力拓宽就业渠道，首设“灵活就业”专章，积极回应了当前就业形势和就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大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

点评：当下，自主创业、非全日制以及新业态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已经成为新增就业的重要补充和稳就业的新引擎。用法律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事关重大。

新闻事件：近期，山东、河南、安徽、四川等多个省份提出提高预售门槛，开展“现房销售”试点。在此之前，1月17日召开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明确，“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现房销售，继续实行预售的，必须把资金监管责任落到位”。

点评：现房销售不仅能更好地保障购房者的合法权益，也能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更大责任。当前若干省份明确推进现房销售试点，是一种值得鼓励的尝试。

新闻事件：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近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有近七成留守儿童长期使用手机玩耍，三分之一玩手机玩游戏。个别极端案例包括：有孩子连续五天五夜不睡觉打游戏；某六年级一个班中，周末玩手机10个小时以上的超过了一半……由此带来的，是孩子体质下降，学习能力和兴趣下滑，甚至模仿不良网络信息酿成悲剧，给个人和家庭造成冲击。

点评：把沉迷手机的农村留守儿童“解救”出来，需要家长、学校、游戏开发方、短视频平台等各方共同承担责任。

(本期点评:王慧峰)